

抗 告 人 貝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蓮

相 對 人 王基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依同法第3項規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與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29日（相對人誤載為110年5月3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薪資新臺幣（下同）43,095元，惟抗告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抗告人之UBER特約司機，其間為承攬關係，約定以營業所得給付三成予相對人作為報酬，抗告人並無要求相對人何時須上班，亦無打卡紀錄，營業時

01 間全由相對人自行決定，故110年6月29日(抗告人誤載為111
02 年6月20日)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調解方案以相對人所主張
03 之勞基法規定之最低時數計算薪資，並不合理，又營業所得
04 之紀錄均在相對人手機之UBER專屬軟體，應由相對人提出證
05 據證明其實際工作時數，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前揭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新北市
08 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成立，調解結果成
09 立內容為：「1. 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 雙方並對本調解
10 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洩漏
11 之。調解方案：(1)對造人同意待民事求償2年期效過期後，
12 再給付申請人所請報酬43,095元。(2)對造人應依法開立扣
13 繳憑單給予申請人。」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
14 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見原審卷第11頁至12
15 頁）。又本件抗告人應否給付相對人報酬43,095元，繫於
16 「與相對人發生車禍之對造自車禍肇事日即109年6月20日起
17 算2年之民事求償效期內是否向抗告人行使求償權」之不確
18 定事實，即以「與相對人發生車禍之對造自109年6月20日起
19 算2年未向抗告人行使求償權」為停止條件，而與相對人發
20 生車禍之對造迄111年9月3日止，仍未向抗告人行使求償權
21 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
22 堪認雙方約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報酬43,095元之停止條件
23 業已成就，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據前開調解成立內容履
24 行債務，聲請對抗告人就43,095元為強制執行，原裁定依相
25 對人提出之前開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予強制執
26 行，於法無違。本件抗告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係承攬而非
27 僱用關係、就應給付相對人之數額有意見及兩造間之勞動契
28 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云云，惟抗告人所陳僅係實體上之爭
29 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
30 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抗告人仍執前詞
31 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3 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04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08 法官 吳幸娥

09 法官 徐玉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王思穎